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資
料
學
PDG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叢書
主編 萬仁元 方慶秋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編

資
料
學
PDG

鄭思齊大幹

中華民國史史料長編
十三年一月再

鄭思齊

PDG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馮玉祥電段執政請開去所任本兼各職並通電各方解職而後擬即出遊對於關係政事之賓客與文電一律謝絕答覆又聲明國民軍名義早經取消不再沿用

浙江省自治會議公布所議決之省自治法省自治法施行法

廣州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

同 二日

香港商界赴廣州之代表因調解罷工風潮無緒

果即商廣州

同 三日

山海關之郭松齡殘部由魏益三統率通電繼郭志助馮反奉政坦為國民軍第四軍

江蘇全省縣議會聯合會委員會等團集議江蘇省制定自治法之問題

同 四日

馮玉祥以戰事交張之江賓行去戰離張家口赴平地泉準備由庫倫往俄赴德遊歷所占地盤經議決劃分五區一京畿附近二口北及察區三綏區四

熱河王甘肅以鹿鍾麟張之江李鳴鐘宋哲元劉
郁芬分任總司令由馮電政府保薦

廣州國民黨二次代表大會本日議決以續行中
山遺囑以誠意聯俄以聯絡被壓迫民族四抗議日
本出兵以助國民軍為國民奮鬥

上海學界電外交部請力爭五卅案

李景林由海道赴濟南後即將退到山東之殘部
從事改編並赴德州布置防守事宜

同 五日

張作霖電吳佩孚表示諒解並通電主張恢復約法

安徽陳調元派大軍逐去占據亳縣之豫匪豫殿
英後查得皖軍第五旅長華銘章團長張政德有勾
結豫匪入亳情事即令將華張槍決所部分別遣散
改編

同 六日

馮玉祥部張之江等電京表示維持中央

同 七日

許世英內閣正式成立惟許及國民黨系閣員曾要
段執政擬定電稿聲明「政权交內閣負責執行自
十六日起即不視事」此項聲明為段左右之陳宦湯

璣等所反對吳大起衝突許避入使館界電未發
舊國會議員在漢口發表宣言主張去段祺瑞恢復
十三年攝政內閣復舊國會選舉新總統改選眾
議院修正憲法吳佩孚張作霖之意見頗接近

同八日

外交部覆日使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會允向國民方
面解釋日本出兵事件惟請速將日兵撤盡
孫傳芳陳調元電京臨時政府一年來收入一萬
三千餘萬請公布賬目

張紹曾通電主張恢復舊國會並為入京攝政之運

剪

同 九日

段執政表示態度之通電經修改發表將「十六日起即不視事」之句改為「所望各建說言迅定國是即釋重負俾踐前言」馮玉祥系之劉驥等用各省代表名義謁段請留並電各省當局請表示留段

外交部函使團通告調查法權會議定十二日開會

臨時執政令署參謀總長楊森久未到任應即免

新平報

PDG

我特任劉汝賢署參謀總長海軍次長徐振鵬
辭職任命吳鈞札繼任海軍總長杜錫珪未到任
以前着吳鈞札暫行代理部務臨時法制院：長
姚震辭職任命張軫為法制局：長

又令西北边防督辦兼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
宜馮玉祥懇辭本兼右職特派馮玉祥前往歐美
各國考察宿業事宜特任張之江為西北边防督
辦仍兼察哈尔都統李鳴鐘督辦甘肅軍務善
後事宜李雲龍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劉郁
芬為綏遠都統井岳秀幫辦陝西軍務仍兼陝北鎮

守使

又令司法呈據浙江高等審判廳長檢察廳長
暨全省法官電稱山東高等審判廳長張志為
督辦張宗昌槍斃死請派員查辦着派督辦河
南軍務善事宜岳維峻就近嚴行查辦以肅紀綱

同 十日

司法部訓令京師高等檢察廳將翁敬棠核舉李
思浩章士釗等辦理法比意金佛郎一案迅速認
真依法進行

同 十日

張作霖決定不下野即發宣言聲明段執政事權
上已失執政權力及其自由東三省與北京政府斷
絕一切行政上之關係以鎮威上將軍名義主持
東三省軍務又張作霖收降魏益三之計劃已失
敗通電出兵討魏

十六省區代表劉驥等運動各省擁段之通電
僅山西閻錫山有電答覆對段表示維持

同 十二日

調查法權會議開幕劉美法意比丹麥英日荷蘭
西班牙葡萄牙挪威等國代表由英代表推王寵惠

為臨時主席司法總長馬君武陳述中國法典監獄
與各國一致決心撤廢領事裁判權請各國代表贊
成日代表答詞對中國希望表示諒解將來當為公
正報告當推定馬君武為名譽會長美代表司脫
郎為委員會主席徐維震為秘書長

臨時執政令臨時法制院着即裁撤特派寇遐為關
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又指令交通總長龍心
湛葉前總長任內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吉
敦鐵路合同並未提經國務會議應由該部聲明
不能成立並將朦蔽擅訂情形澈查呈明辦理

同 廿日

調查法權會議開會王寵惠主席公推法代表屠
桑為委員會副主席及討論議程

孫傳芳令盧香亭率部由徐州回杭州

英使訓令漢口英領事否認已經解決之中國警察
在租界附近設崗及中國軍隊隨時得入租界之
辦法

國務院通電孫傳芳陳炯明請宣布收支任閣議
決定由財交兩部澈查公布

湖南趙恒惕注意省內交通湘中湘西築路會議
先後開會惟其加徵田賦作築路股款之辦法為紳

民所反對已決定取消

同 十四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在閣議中提出二千萬元關稅公債之計劃因內幕與九六公債付息有關為閣員所反對未能通過

國民二軍將領通電反對恢復法統主張去殺倭孫中山主張召集國民會議

東三省留日學生三百餘人因反對日本出兵南滿離日回國

同 十五日

調查法執會議第三次會推英代表丑力山大為外國方面秘書長並將譯成西文之法典交付審查外交部內日使二次抗議之結果通電全國報告日本增防南滿軍隊已全部撤回

閻錫山用重兵將侵入山西之國民二軍樊鍾秀等富魁驅出後香得旅長蔡榮壽前在遼州應戰失宜由軍法審判決定執行槍決

四川刘文輝在成都圍繳所收編之楊春芳師槍械死傷學生多人

抄自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四號

中奧通商條約

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臨時執政批准

大中華民國執政吳

年六月十五日在奧京維也納換文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大總統現為增進兩國人民交際發展兩國商務關係極欲依據完全平等真切相互主義訂約通商因此各派全權代表

大中華民國執政特簡駐奧特命全權公使黃
榮良

大奧地利亞民國聯省大總統特簡外交總長
蘇達雅為全權代表彼此將所奉全權授權合